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698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10079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69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胡留洋(资产评估师)、李宁(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录

声 明 .....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698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安彩光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74,429.9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6,568.0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7,861.9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77,634.03万元，增值额为3,204.05万元，增值率为4.30%；总负债评估值为56,437.03万元，评估减值131.00万元，减值率为0.23%；净资产评估值为21,197.00万元，增值额为3,335.05万元，增值率为18.6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698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行为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委托人简介：

1. 企业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
2. 股票代码：600207
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贰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5.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6.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56XY
8.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

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热”)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FJP9T3D
4.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万圆整
5.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2B

室

6. 法定代表人: 闫震

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光学玻璃制造; 真空镀膜加工;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企业概况:

(1) 历史沿革

1) 2020 年 8 月, 公司设立

安彩光热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由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6.666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333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3333%;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6667%; 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

出资完成后, 安彩光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2000	66.6667	12000	66.6667
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13.3333	2400	13.3333
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00	13.3333	2400	13.3333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6.6667	1200	6.6667
合计		-	18000	100	18000	100

2) 2021 年 6 月, 股权变更

2021 年 6 月, 根据安彩光热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章程, 安彩光热原股东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彩光热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安彩光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00	18000	100
	合计	-	18000	100	18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主营业务

安彩光热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

## 9. 财务状况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429.98	36,225.81
负债总额	56,568.03	18,226.18
净资产	17,861.95	17,999.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137.68	-0.37
净利润	-137.68	-0.37
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审计报告号	勤信审字【2021】第1999号	勤信豫审字【2021】第0032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 10. 主要会计政策

安彩光热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11. 安彩光热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安彩高科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安彩光热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 15号,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安彩光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安彩光热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74,429.98 万元,总负债为 56,568.03 万元,净资产为 17,861.9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2,494.11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935.87 万元;流动负债 56,437.0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1.00 万元。

安彩光热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22,494.11
2	非流动资产	51,935.87
3	其中: 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591.68
11	在建工程	51,327.37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
15	无形资产	-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
21	资产总计	74,429.98
22	流动负债	56,437.03
23	非流动负债	131.00
24	负债总计	56,568.03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61.95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其中：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玻璃所需的原材料石英砂、纯碱和锡锭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产成品主要为原片和中空玻璃，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销售。

（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3）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513,273,702.05元。其中：在建-土建工程共49项，主要为新建项目各工序土建部分，主要为均化、原料辅助车间、原料车间、熔化工段等，目前已完工，尚未竣工决算；

在建-设备共8项，主要为新建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及安装工程，目前基本已完工，尚未竣工决算。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19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15 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8.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2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16）；
4. 《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 4 月）；
5.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6.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安彩光热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安彩光热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其他相关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常运营，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可靠估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

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对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获取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核对，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3）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融资合同，关注相关融资条款，对融出款项明细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应收票据等进行账表核对，查阅相关销售发票、合同、发货单等原始凭证，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结合融资条款确定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 （4）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 A.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经营用主要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等。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原材料多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核实领用未报账材料出入库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B. 产成品（库存商品）

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出厂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 2.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电子设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或运输费由销售商承担），则设备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扣税购置价格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运输车辆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汽车之家网、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的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①现行含税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以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可抵扣增值税额=现行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确定委估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尚可行驶里程，然后根据以下有关公式确定理论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根据车辆使用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车辆各项指标进行判定，给出车辆的勘察成新率，最终得出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4. 关于固定资产清理的评估

### (1) 对于拟拆除房屋的评估

根据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实际情况，对无回收价值的房屋建（构）筑物，重置价取 0。

### (2) 对于拟处置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设备的实际现状，按照拆零变现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打包回收单价×可变现重量

### 1) 打包回收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对当地废旧物资交易市场的走访调查，对同类设备或同类材质的市场打包回收单价（即单价已扣除拆除、清理、运输等成本费用，均由回收商负责）进行询价，经分析判断，综合确定委估设备的打包回收单价。

### 2) 可变现重量的确定

可变现重量等于设备总重量除去不可变卖部分的重量，重量通过查看设备铭牌、相关工程资料或与企业负责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打包回收单价×可变现重量

## 5.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分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 关于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

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由于账面值已包含资金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关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分为新建部分和利旧部分：

A. 关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新建部分的评估

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由于账面值已包含资金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 关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利旧部分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利旧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由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期未满一年，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已在账面值中考虑，该部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则利旧设备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扣税购置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年限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勘察成新率

对重大机器设备，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鉴定和打分，形成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计算的情况，分析两种方法各自的优缺点，采用加权的方式合理确定待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6. 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 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 2.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 九、 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二) 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74,429.9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6,568.0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7,861.9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77,634.03万元，增值额为3,204.05万元，增值率为4.30%；总负债评估值为56,437.03万元，评估减值131.00万元，减值率为0.23%；净资产评估值为21,197.00万元，增值额为3,335.05万元，增值率为18.6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494.11	23,649.30	1,155.19	5.14%
2 非流动资产	51,935.87	53,984.73	2,048.86	3.94%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长期股权投资	-			
5 固定资产	591.68	646.07	54.39	9.19%
6 在建工程	51,327.37	53,321.84	1,994.47	3.89%
7 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	16.82		
11 资产总计	74,429.98	77,634.03	3,204.05	4.30%
12 流动负债	56,437.03	56,437.03		
13 非流动负债	131.00	0.00	-131.00	-100.00%
14 负债总计	56,568.03	56,437.03	-131.00	-0.23%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61.95	21,197.00	3,335.05	18.67%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起计算，至2022年0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签订的《安彩退城入园项目用地协议书》：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按照先租后让的方式弹性出让安彩光热所需厂区用地，此前，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1300万元土地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安阳市仍未对上述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鉴于此，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目前以租赁的形式使用土地。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事项予以关注。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为改善城区大气环境，优化城市布局，2018年6月安阳市发布《安阳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地位于安阳市建成区内。经安阳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8月市政府与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意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和迁建项目优惠政策。根据2021年5月28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及迁建项目优惠政策三方协议》：同意将原分配给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搬迁损失补偿金由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截至报告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仍未支付上述补偿金，由于补偿款支付有一定的前提条件，目前无法确定何时能够取得该补偿金，为加快工作进度，委托人做出如下安排：本次评估暂不考虑补偿。未来若涉及补偿问题，由委托人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解决。委托人承诺，因补偿问题引起的问题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补偿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拟拆迁的土建工程的拆迁费用。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19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4.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

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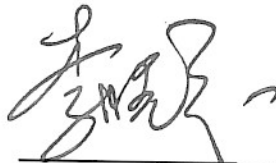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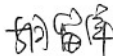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留洋  
4119009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107000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